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10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方式，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4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